

斩断财经领域黑灰产业链

“今天最后一个快递放在了60号柜子06排67号,昨天智度区的快递依然不用着急退货。”

这句话,你看得懂吗?看不懂,说明你不是骗子的“目标用户”,因为这不是一条取快递的通知,而是一段荐股暗号。你刷到的图书馆找座位、地铁站攻略、外卖备注,都可能是有心人规避审核的新马甲。

常听人说,“你不理财,财不理你”,可有时候,你一理财,骗子顺着网线就来了——有的恶意指向,有的违规引流,有的传播不实消息,有的甚至进行非法金融活动。

平台也不想看到这些违规信息危害平台生态,一直在跟金融黑灰产信息斗法。以小红书为例,近半年处置违规评论超477万条、违规笔记超101万篇、违规账号15.7万余个。抖音2026年第三季度处置财经类违规内容超4.5万条、违规账号超千个,全面清退6888名“理财师”认证。微信视频号今年3月发布《视频号金融行业公约》,禁止公开荐股、承诺收益、伪造背书等行为。

平台治理的力度不小、决心很大,可财经领域的黑灰产为什么还是难杜绝?一个原因是,骗子太狡猾,把骗局藏进了普通人

财经领域的黑灰产已不是散兵游勇在发帖,而是形成了一条成熟的产业链。《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施行后,还要补上平台联动、各方协同、技术追赶方面的短板,让普通人不必提心吊胆地分辨谁是骗子。

不设防的场景,而审核还在按照过去的经验找关键词,有点跟不上趟。

更重要的是,财经领域的黑灰产早已不是散兵游勇在发帖,而是形成了一条成熟的产业链。据平台披露,黑灰产团伙会安排专人负责发布分享赚钱经验的“钩子”笔记,其他人负责在评论区互动引流。警方曾公布一个“大师带你炒股”诈骗案例,在一个所谓的“创投精英”群里有109人,其中108个都是托,只有1个外人,就是差点上当的当事人。

同时,黑灰产团伙还想方设法,通过花钱买资质、盗取其他企业的无水印营业执照、注册空壳公司、PS资质、软件生成印章等方式绕过审核,有了AI之后还会用AI生成。平台能删帖、能封号,但封一个账号,背后的人换个马甲又继续骗。

这正是为什么治理金融黑灰产不能只

靠平台。就在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了,证券、资管产品、投资顾问或咨询等均被纳入金融产品范围。从平台自查自纠,到国家层面的制度约束,财经内容生态的治理进入了新阶段。

但新规落地后,还有三个短板要补。一是平台怎么联动。一个团伙在抖音被封了,换个平台继续;一个账号在小红书被标记,其他平台不知道。黑灰产是跨平台作战,治理却还是各管各的。

二是各方怎么协同。平台能删帖,市场监管能罚机构,公安能抓人,但这三者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行动衔接还不够顺畅。

三是技术怎么追赶。黑灰产已经升级到用AI伪造资质、用变体规避审核,平台的识

别能力需要持续升级。但单靠一家平台的投入,很难跑赢整个黑灰产的技术迭代。小红书半年处置477万条违规评论,这个数字本身就能说明治理黑灰产的技术挑战有多大。

这些短板能不能补上,会影响天天刷手机的你和我。我们泡在社交平台上,可能只是想问问金首饰还能不能买,个税怎么缴划算,或者百万医疗险买哪个好。财经内容治理的最终目标,就是让我们这些没有太多金融专业知识的普通人,不必提心吊胆地分辨谁是骗子,就能够安全地找到想要的答案。

不管我们理不理财,至少别让骗子来“理”我们。



AI进车间还需过三关

郭存举

今年以来,人工智能(AI)技术加速迭代,赋能制造业步伐加快。记者近期走访多家中小企业发现,AI从实验室走进车间仍存在一些现实难题,需引起各方重视,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安全关。长期以来,工业生产依托封闭内网运行,系统独立、风险可控,保障了生产链安全有序运转。AI深度落地应用,需要打通设备壁垒,推动内外网互联,从而实现数据互通。工业系统由封闭转为开放,病毒入侵和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显著增加,不少企业存在顾虑。现实看,当前工业数字安全体系仍待完善,中小企业防控能力薄弱,应急处置机制不够健全,需把安全贯穿智能化转型全过程,筑牢工业数字安全屏障,为AI进车间保驾护航。

成本关。智能化改造门槛较高,无论是改造生产设备,还是自建大模型,都需要大量资金成本和人才成本。大型企业资源充沛、优势明显,能抢占转型先机。但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面对市场波动、订单不稳等现实情况,更加看重投入产出效率。高额的改造成本以及不确定的回报周期,使不少中小企业顾虑重重,造成工业AI应用

结构性失衡,短时间内难以全面普及。

技术关。工业生产标准复杂,流程较为精密,对AI系统的稳定性、适配性和可验证性提出极高要求。当前,大模型技术迭代迅速,更新周期不断缩短,部分企业投入研发的工业模型和智能系统尚未全面投用,便面临技术更新和技术迭代,甚至出现“建成即落后”的情况,造成资源闲置与重复投入。此外,部分工业AI存在算法黑箱,效果难以核验,技术稳定性不够,导致企业不敢轻易替代传统工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字化改造的进度。

科技兴则制造兴,数字强则实体强。AI不应是装点门面的“花架子”,而应是赋能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AI技术的价值最终要体现在车间一线,只有走出实验室,融入生产场景,才能真正产生价值。

推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需要坚持实效导向,持续完善工业数字安全体系,健全技术长效适配机制,推广轻量化改造方案,不断破除落地堵点、补上发展短板,让工业AI更安全、更稳定、更实用,以数字化和智能化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强劲动能。

全国先进制造业大会、世界制造业大会近日相继召开,让制造业迎来高光时刻,更让持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成为发展新共识。“十五五”期间,先进制造业如何持续做大做强?关键在于立足已有基础,紧和产业变革方向,把握规模优势、体系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创新优势、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先进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支柱。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先进制造业不断发展壮大,制造业增加值连续16年稳居全球第一、占全球比重接近30%,光伏、通信、高铁、造船等优势领域实现全球领跑,机器人、人工智能、创新药方兴未艾,新质生产力日渐成势,先进制造业动能澎湃。

也要看到,我国在一些关键核心技术上存在瓶颈,这是发展先进制造业亟待解决的问题。进入“十五五”,持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不能简单理解为扩大产能、增加数量,更要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推动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创新是先进制造业做大做强的第一动力。今天的制造业竞争,越来越体现为科技创新能力、成果转化效率和产业组织能力的比拼。坚持以产业需求牵引科技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让更多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尤其要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更好嵌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和服务保障全过程,推动制造业实现整体性、系统性变革。

持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不能靠少

持卖故大做强先进制造业。C919大型客机、国产大型邮轮,还是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背后都不是一家企业的独角戏,而是材料、装备、软件、零部件、服务等众多环节协同配合的结果。持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上下游企业在技术、标准、人才和应用场景等方面加强合作,形成“链主”牵引、专精特新企业支撑的产业生态。

持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还需在更大范围内配置资源、拓展空间。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了丰富应用场景,也为企业持续迭代创新创造了条件。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新需求,以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国内外市场,稳步扩大制造业开放合作,鼓励跨国企业深度参与我国创新和产业发展,在开放竞争中提升产业水平,从“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展的关键时期。持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我国经济就能拥有更坚实的产业支撑、更充沛的发展后劲,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不断打开新局面。把蓝图变成现实,离不开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一方面,围绕企业关切完善政策支持、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和要素保障,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让真正有技术、有市场、有潜力的企业脱颖而出。

(中国经济网供稿)



王 琪作

□ 时 锋

差评同样珍贵

一名消费者网购6罐黄油啤酒后,评论了一句“香精味很浓”,地址竟被商家公开在评论区。近期,多名留下中差评的买家被商家“开盒”且出言侮辱的信息,引起广大网友热议,涉事店铺已更名并下架全部商品。

消费者基于真实交易和体验对产品属性、服务质量作出的差评或好评,都能帮助其他消费者进行决策,也有助于倒逼商家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受到法律明确保护。因为差评的存在,好评才显得更加珍贵;若不允许差评,好评将失去意义。商家骚扰、报复留下差评的消费者,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这暴露出一些商家对好评率的过度追求,以及对消费者隐私保护的不足。对这类报复行为,必须依法追责、从严整治。



扫码要影容

农业科创共同体“攥指成拳”办大事

吕耀龙

当前,农业科技攻关已由“单兵突进”转向“体系化协同”,农业科技创新的竞争已从单一技术突破转向体系化能力比拼。《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提出,加快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以分工协作构建农业科创共同体,已成为提升农业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必然选择。

推进农业科创共同体建设,核心在于打破创新主体各自为战、低水平重复、转化率不高的困局,以分工协作释放体系化科技攻关效能。从各地实践看,这一趋势已呈现鲜明的结构性特征。

其一,跨区域联合体破解资源分散难题。由于中央院所、地方院所、高校、企业、推广机构分属不同条块,农业科创领域存在研究项目重复布局、科研平台同质竞争、信息技术共享困难、研发推广彼此脱节等问题。跨区域联合体正是针对这些问题作出的制度设计。安徽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等5家农业科研“国家队”组建“1+5”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将省内外优势科研力量纳入同一张合作创新网络,按照有专人、有场地、有经费、有机制、有规划、有成果的“六有”标准实体化运行,取得良好成效。

其二,高能级平台牵引全链条协同攻关。高能级平台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实验室或试验站,而是集聚大量顶尖人才、重大设施、海量数据和优势团队的创新策源地,使前沿科技攻关在最新关键信息、核心技术进展上得以彼此通气、协调和助力,真正实现农业科技协同攻关。例如,河南以中原农谷为核心载体,集聚多家国家级平台和省部级创新平台,形成以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和中原研究中心两大科研矩阵为引领的创新格局。

其三,协同攻关加速关键技术突破。农业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往往面对的是长期悬而未决、单一学科或单一主体难以攻克

绿色金融是支撑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核心金融工具。我国绿色金融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2026年二季度末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达48.63万亿元,同比增长14.5%,稳居全球前列。随着发展步入更具挑战性的“下半场”,如何从“重规模”转向“重实效”,从“做大蛋糕”转向“做好蛋糕”,成为现阶段我国绿色金融亟待破解的关键命题。

从目前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的结构来看,政策工具扩容打开了传统行业转型空间。此前碳减排支持工具采用“金融机构自主决策、先贷后借”的运作模式,已为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三大领域提供了低成本资金支持。2026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将节能改造、绿色升级、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项目纳入支持范围,支持领域从三大类拓展至六大领域,释放出重要信号:绿色金融正从“支持绿色产业”走向“推动产业变革”,相当于为“棕色行业”转型开通了定向降息通道,既降低了银行绿色信贷的负债端成本,又将优惠利率传导至企业端,降低了产业转型门槛,引导更多高碳行业主动开展节能降碳改造,让金融资源真正流向减排效果显著的环节。

从产品供给来看,我国绿色金融产品正由单一信贷向多元化、综合化服务体系演进。一方面,绿色信贷投向从早期集中于清洁能源,逐步延伸至绿色工厂、节能技改、传统产业转型等场景。央行牵头制定的煤电、钢铁、建材、农业四个行业转型金融标准已在20多个省市试用,其中江苏以化工行业为切入点,建立“1+N+N”转型金融支持体系;广东、浙江“转型项目白名单”纳入项目327个,带动融资超1500亿元。另一方面,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碳金融衍生品等工具加快创新,为不同风险偏好的资金提供了多层次参与渠道,如今年9月上海清算所推出的碳排放权回购清算业务,为控排企业盘活碳配额资产提供了新的路径。此外,碳市场与信贷工具的联动正在加深,以碳配额质押贷款、碳回购等创新产品为例,企业可将持有的碳资产盘活为融资增信手段,进一步打通了“减排—增信—再融资”的良性循环。

也要看到,绿色转型的快速扩张也带来了“洗绿”“漂绿”风险。部分企业通过虚假转型材料骗取绿色信贷,资金实际并未流向低碳项目;个别金融机构为完成绿色考核指标放宽认定标准,甚至为高碳项目“贴绿标”。这类行为不仅消耗政策红利,还可能推高绿色信贷的潜在风险。更深层的矛盾在于“制度缝隙”:在标准不统一、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情况下,企业有动力争取低成本资金,却缺乏动力兑现减排承诺。此外,标准体系“碎片化”、中小企业绿色融资“够不着”、激励约束“不匹配”等问题,也制约着绿色金融效能释放。

这些问题指向同一核心症结:制度设计的精准性、约束力不足。对此,应以系统思维精准施策,从统一标准、畅通渠道、强化约束三方面协同发力,推动绿色金融真赋能、真增效。加快构建统一标准体系。以《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为基础,加快第二批7个行业转型金融标准研制发布,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核算方法和数据质量标准,消除口径差异。推动标准与绿色金融评价、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风险管理要求有机衔接,对产生真实减排效果的项目给予更多资源倾斜,让标准从合规要求转化为激励真减碳的商业工具。

畅通中小企业绿色融资渠道。依托企业碳账户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运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采集能耗与碳排放数据,降低绿色项目认定门槛,让中小企业便捷获得转型金融支持,破解绿色金融资源向大型企业集中的结构性失衡。

将贷后核查从“软约束”变为“硬约束”。可将碳减排效果第三方验出纳入监管考核,对减排效果与承诺严重不符的项目建立退出机制,探索建立环境效益追踪数据库,让“漂绿”行为无处遁形。

绿色金融的“上半场”,我国以规模扩张和制度探索为主,走出了一条政策驱动、市场响应的特色路径。步入“下半场”,随着“十五五”碳达峰行动进入落地关键期,绿色金融需在“精准”和“真实”上持续发力,以精准化的制度设计为核心,引导资金流向真正产生减排效益的领域,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作者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